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
2. 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其中彭伟校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杭和扣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与安阳经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与滁州琅琊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

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投资建设红外光学与辐射探测产业化项目，能够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规划和战略布局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投资建设红外光学与辐射探测产业化项目，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红外光学与辐射探测产业化项目相关文件的签署及后续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孙公司与滁州琅琊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5 日